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豐簡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詹琇棱

被告 謝丞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豐金簡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人，以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為限。是若當事人並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於被告之刑事訴訟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豐金簡字第7號判決在案，然依該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原告並非受被告被訴幫助洗錢犯行而受損害之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告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
0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許家豪